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55,5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4,713.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0.5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号）。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这些监管协议执行，这些监管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35150198050109661119	44,896.5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10100100569225	370,073.96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5895210903	1,000.70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结余资金
1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14,344.00	14,520.36	0
2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34,744.47	34,879.92	0
	合计	49,088.47	49,400.28	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银行存款利息结余			41.59
	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41.59

备注：实际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的投入。

全部募投项目结余金额人民币415,971.25元均为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的利息结余。

### 四、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及“龙头、淋浴系统

搬迁及扩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投资金不足的，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该些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工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